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住宅及 Z9 号杂物房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合浦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甘亭亭（4520140015）

张涛（452018003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估价报告编号：（合浦县）华元房估字第[2019]桂 E09120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浦县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的委托，本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于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2日对坐落于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A-II-I号第四幢302号住宅及Z9号杂物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位于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A-II-I号第四幢302号住宅及Z9号杂物房【产权证号：合房权证廉州字第00014451号《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陈萍；住宅估价建筑面积为135.21平方米，杂物房估价建筑面积为16.91平方米；住宅所在楼层/总层数：3层/共7层，杂物房所在楼层/总层数：1层/共7层；建筑结构：混合结构；设计用途：住宅/杂物房】。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9年9月10日，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

价值类型：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选用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评估得出。

我公司估价人员根据估价委托人的估价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行业标准，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针对估价对象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并在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价格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估价人员的专业经验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和判定，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9年9月10日的房地产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元)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A-II-I号 第四幢302号住宅	135.21	4002	541100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A-II-I号 第四幢Z9号杂物房	16.91	1508	25500
合计	/	/	566600
房地产市场价值	¥5666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圆整。		

特别提示：1. 估价结果取整至百位；2. 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的房地产价值，包含该建筑物及其分摊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3. 因财产拍卖（或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结果产生影响；4.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5. 报告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6. 本估价结果仅供参考，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结果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萍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一般假设	4
二、未定事项假设	4
三、背离事实假设	5
四、不相一致假设	5
五、依据不足假设	5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3
附件	14
一、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14
二、估价对象查勘照片	14
三、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14
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14
五、估价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六、估价机构的备案证书（复印件）	14
七、估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14

估价师声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甘亭亭（注册号：4520140015）、张涛（注册号：4520180039）已于查勘时点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使用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确认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7、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并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8、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差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仅限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为估价委托人在估价目的界定范围以外使用本报告及估价结果的行为负责。

10、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名及日期

甘亭亭



甘亭亭 2019.9.12

张涛



张涛 2019.9.12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估价对象无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查封等禁止转让、抵押情况，房地产权属无纠纷、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定的转让条件为假设前提，即以估价对象拥有合法产权、属于合法使用、可以在公开市场自由转让、抵押等处分为假设前提。

(二). 本次估价在价值时点所处房地产市场为自由开放、完全竞争状态下的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买卖双方的交易目的都是追逐自身最大经济利益，在适当的期间完成谈判和交易，洽谈交易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见附件），本公司房地产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进行了必要的审验，但未到相关部门核验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仅以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的相关内容作为估价的依据，并不作任何形式的权属证明，也不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来源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合房权证廉州字第 00014451 号《房屋所有权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合房权证廉州字第 00014451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相当，若与实际不符，应据实调整评价值。因其不实造成的影响，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六).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七).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八). 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物业费、水电费等税费。

二、未定事项假设

(一). 本次估价对象由估价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我公司估价人员已于价值时点对估价对象的外观进行实地查勘，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内部进行查勘，但未接受进行结构性测试和房地产任何附属设施检验、测试的要求，本报告假设建筑结构、附属设施是安全、无缺损的，能满足估价对象合法、持续使用。

(二).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容积率，本次估价采用的容积率以估价对象实际容积率为准。

(三).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未记载竣工时间，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及询问，

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竣工时间为2009年。本次估价房屋竣工时间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一). 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经济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发生变化。

(二).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所有权人的资信状况对其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合房权证廉州字第00014451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记载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状况一致，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方式带来的影响，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用于本估价目的以外的用途。

(二).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即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三). 本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公开媒体之上。

(四). 本报告必须经房地产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房地产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五). 本估价报告仅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公允性负责，并未考虑房地产处置及重估增值可能承担的税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六). 估价委托人自接到本评估机构按国家房地产评估行业估价规范规定的标准格式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后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认本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中有关估价师声明、房地产估价的假设、限制条件以及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内容。

(七). 房地产估价报告备查编号：（合浦县）华元房估字第[2019]桂E091201号。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合浦县人民法院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38 号
联系人：郭家成
联系电话：0779-719539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20 层 A1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9751408K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桂建房估备证字[2018]006 号
有效期限：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771-5873565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住宅及 Z9 号杂物房，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含地上建筑物及其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建筑面积合计 152.12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 135.21 平方米，杂物房建筑面积为 16.91 平方米）。

(二). 实物状况描述

1.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住宅

估价对象位于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一栋 7 层混合结构建筑物，南北朝向，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地上第 3 层，建筑面积为 135.21 平方米，目前做住宅使用，户型为三房二厅一厨二卫二阳台，层高约 2.8 米。

估价对象的装饰装修情况：建筑物外墙面粉涂料；入户门为防盗门，窗为铝合金窗；客厅、房间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天棚面粉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铺瓷砖，内墙面贴瓷砖至顶，天棚面为铝扣板；室内水、电均为暗装。估价对象

主体结构承载力好，无下沉现象；梁柱板无裂缝，屋面无渗漏，水电卫照线路装置、绝缘较好。估价对象整体保养、维护较好，通风采光较好。《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建筑物竣工时间，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询问，估价对象竣工时间为 2009 年，结合房屋建成年代，确定估价对象综合成新率为 80%。

2.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Z9 号杂物房

估价对象位于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Z9 号杂物房，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为一栋 7 层混合结构建筑物，南北朝向，估价对象所在楼层为地上第 1 层，建筑面积为 16.91 平方米，目前做杂物房使用。估价对象整体保养、维护一般，水泥地面，内墙及天棚面刮腻子。《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建筑物竣工时间，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询问，估价对象竣工时间为 2009 年，结合房屋建成年代，确定估价对象综合成新率为 80%。

（三）. 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合房权证廉州字第 00014451 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所载：

房屋所有权人：陈萍；

房屋坐落：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Z9 号房；

产别：私有；

房屋状况：

幢号：4，房号：302，结构：混合，所在层数：3，建筑面积：135.21 平方米，设计用途：住宅

房号：Z9，结构：混合，所在层数：1，建筑面积：16.91 平方米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上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未设立他项权。本次评估不考虑他项权利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

（四）. 区位状况描述

地理位置：估价对象坐落于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住宅及 Z9 号杂物房，估价对象住宅位于第 3 层，杂物房位于第 1 层。估价对象小区四至：东南至道路，西南至其他房产，西北至合浦县政府，东北至廉州广场南路。据此判断估价对象所处地理位置较优。

交通便捷度：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临廉州大道，无交通管制现象，区域无公交车从估价对象附近经过，距离合浦汽车客运中心约 600 米，因此出行方便度较优，交通便捷度较便利。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分布幼儿园、廉州小学、廉东小学、合浦县廉州镇第一小学、合浦县人民医院、农贸市场、银行、药店等，配套设施较齐

全，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完备，生活方便度较高，社区成熟度较高。

商服条件：估价对象距离金世纪广场购物中心约 1300 米，商业繁华度较优。

基础设施状况：估价对象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区域内的水、电、通讯、宽带、燃气等管网均已接通。

环境状况：估价对象周边分布业和盛世东方、荣好凤凰城住宅区，距离廉州广场约 50 米，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较好。

五、价值时点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以估价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本次估价价值时点，即 2019 年 9 月 10 日，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价值时点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价值类型

(一). 本评估报告所指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指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所述权属、维护、装修和使用状况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估计数额，该价值包括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价值及其所应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二). 本估价结果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取得、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估价。

(三).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由于房地产市场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水平，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已知或假设状况为准。

(四).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房地产估价中应遵循替代规律，有相同效用、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其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房地产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五).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总之，在评估过程中，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遵守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原则进行房地产价值评估，做到评估过程合法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准确，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八、估价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桂 0521 委执评 27 号）；

(二).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自 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6 号，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 71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办发〔2007〕5 号，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自2004年10月26日起施行）；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自2009年8月24日起施行）；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12.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10日印发）。

（三）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自1985年1月1日起试行）。

（四）有关部门、地方性政府规章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转让和租赁房产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桂地税公告2016年第2号，自2016年2月22日起施行）。

（五）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 合浦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合浦县房地产交易价格资料；

4.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记录；

5.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公布的资金存、贷款利率。

（六）产权依据

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房权证廉州字第00014451号《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思路

首先结合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特点分析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然后根据选择的不同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估价测算，并根据不同方法的估价测算结果综合确定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现状权属、装修、使用和维护状态下

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二) 估价方法的选择

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确定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这几种估价方法。

1.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可以在市场上收集到与估价对象房地产在同一区域的类似房地产买卖交易案例，通过可比实例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估，因此可以采用比较法估价。

2. 在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租赁市场较活跃，租金收益较稳定，可以参照其所在区域内长期用于出租的房屋出租经营情况用收益法测算估价对象房屋的房地产价值，因此也可以采用收益法估价。

3. 由于该区域房地产建设项目取得时间早，目前相关政策变化较大，其不同项目的取得成本差异大，调整参数大，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4. 估价对象属于建成并已投入使用的物业，就目前状态处于最佳利用，不存在重新开发利用，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故本次评估时，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分别进行测算，以上两种估价方法得出的结果经定量和定性分析后，确定估价对象的最终价值。

(三) 估价方法定义及估价技术路线

1.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公式：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市场状况调整 × 区位状况调整 × 实物状况调整 × 权益状况调整

技术路线：(1)收集交易实例；(2)选取可比实例；(3)建立价格比较基础；(4)进行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修正；(5)求出比较价值；(6)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值。

2.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公式：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quad \text{或} \quad V = \frac{a}{r-g} \left[1 - \left(\frac{1+g}{1+r} \right)^n \right]$$

(式中：V=收益价值，a=房地产的年净收益，r=房地产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n=房地产的收益期，g=净收益递增比例)

技术路线：(1)收集并验证与估价对象未来预期收益有关的数据资料；(2)预测

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3)求取报酬率或资本化率；(4)选择适宜的收益公式计算收益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通过对估价对象的充分调查，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各种资料的基础上，经周密、细致的测算，并结合合浦县房地产市场行情，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房地产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元)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住宅	135.21	4002	541100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Z9 号杂物房	16.91	1508	25500
合计	/	/	566600
房地产市场价值	¥5666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圆整。		

特别提示：1. 估价结果取整至百位；2. 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的房地产价值，包含该建筑物及其分摊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价值；3. 因财产拍卖（或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结果产生影响；4. 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5. 报告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6. 本估价结果仅供参考，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结果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名及日期

甘亭亭



甘亭亭 2019.9.12

张涛



张涛 2019.9.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年9月1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12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即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止。如由于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及房地产物理状况发生变化,且这些变动会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须委托本评估公司重新估价。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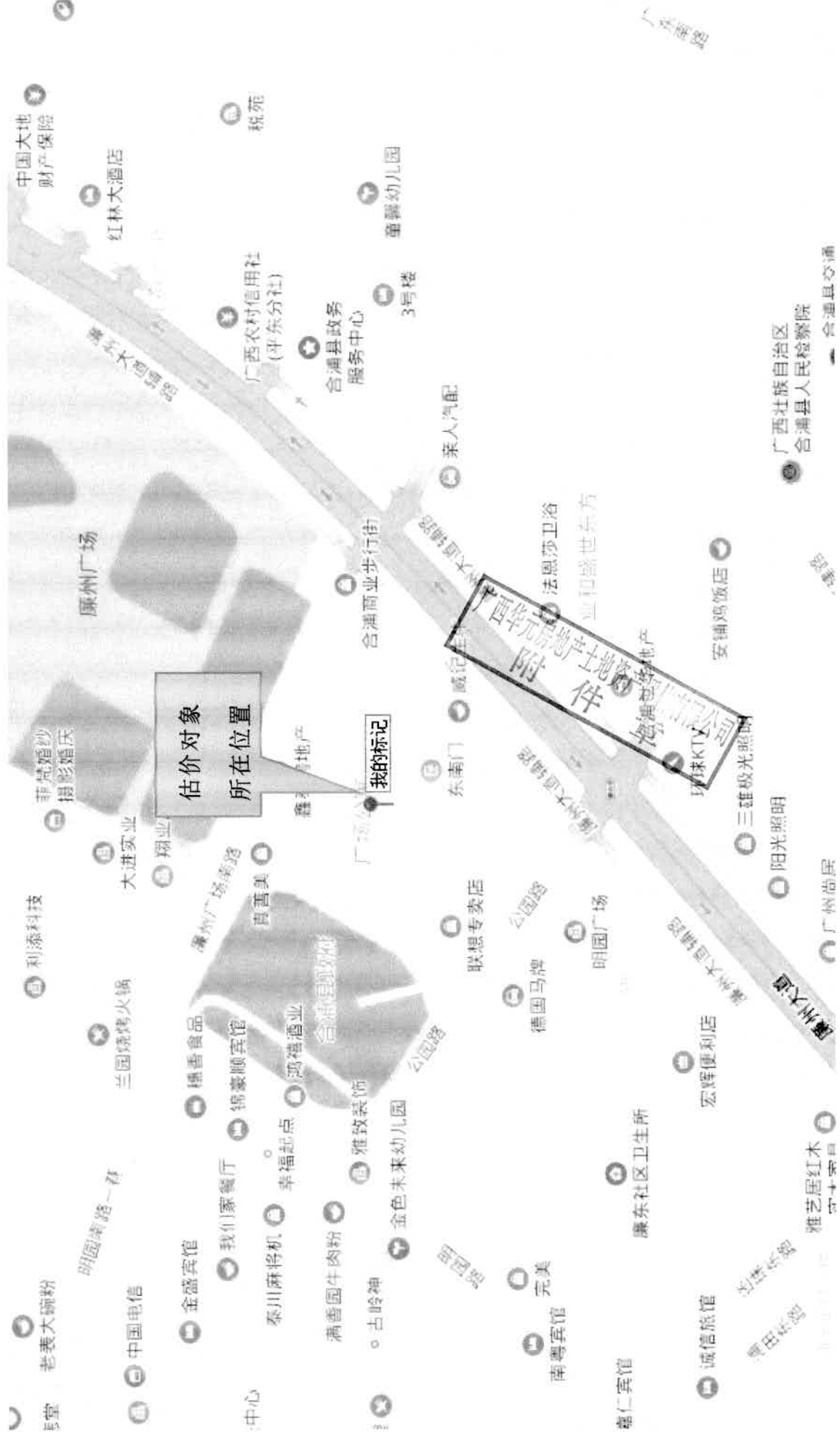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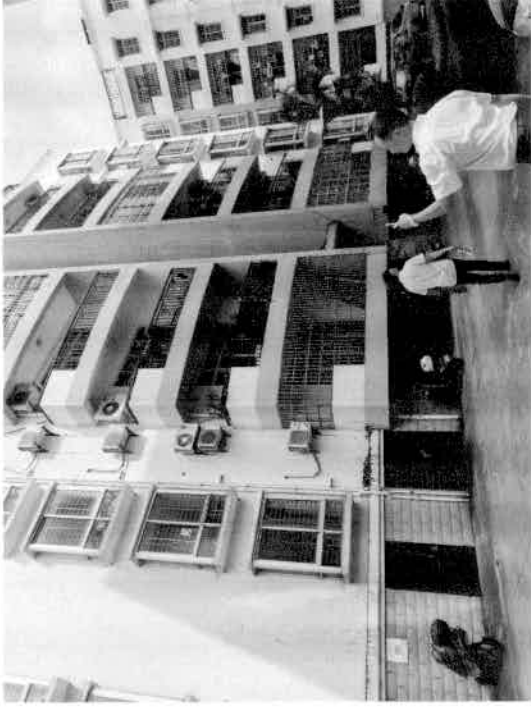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二、估价对象查勘照片
- 三、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估价机构的备案证书（复印件）
- 七、估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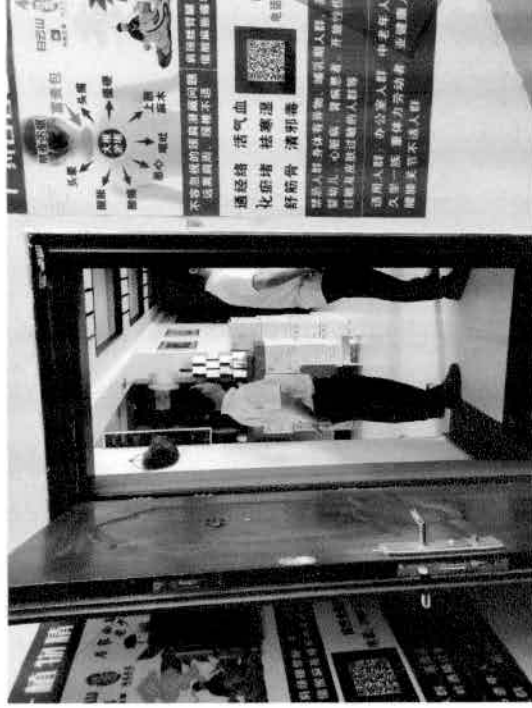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查勘照片



图一：估价对象建筑物外观



图二：估价对象单元入口



图三：估价对象入户门



图四：估价对象室内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302 号查勘照片



图五：估价对象室内



图六：估价对象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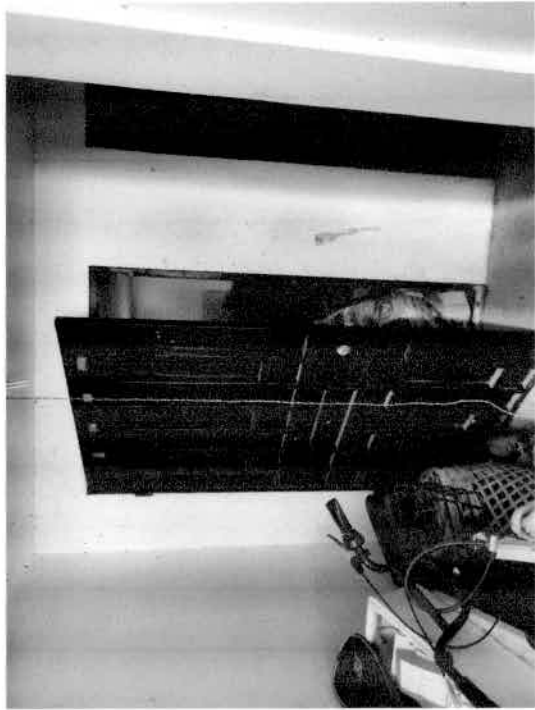


图七：估价对象室内



图八：估价对象室内

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I 号第四幢 Z9 号杂物房查勘照片



图一：估价对象杂物房入户门



图二：估价对象杂物房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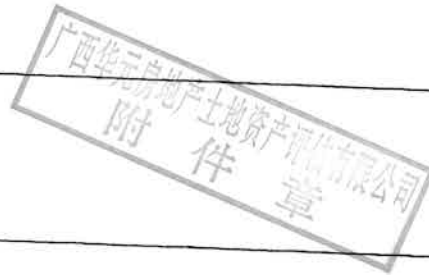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19)桂 0521 委执评 27 号

受委托单位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合浦县人民法院
送检人	郭家成，地址：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 138 号，联系电话： 13707897958（办）0779—7195390，邮箱：hpfysfgl@163.com
案件名称	关于申请执行人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陈萍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评估费用承 担人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申请执行人：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执行人：陈萍金	
案情摘要：详见材料	
评估要求：对位于合浦县廉州镇公园路城东区 A-II-1 号第四幢 302、Z9 号 房地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送检材料清单：1、房产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以上均为复印件）



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注：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三日内请联系送检人交纳评估相关费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委托，期限内无法完成请将案件材料退回，委托书一式两份签收盖章后邮寄一份回本院司法技术室并提前告知双方检查时间、听证会召开时间及需要补充的材料等。评估完成后请附评估意见书一式四份及评估费发票。若评估无法完成，请尽快将案卷等送检材料退回并函告本院无法完成评估的原因。

广西华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章

合 房权证 廉州 字第 000144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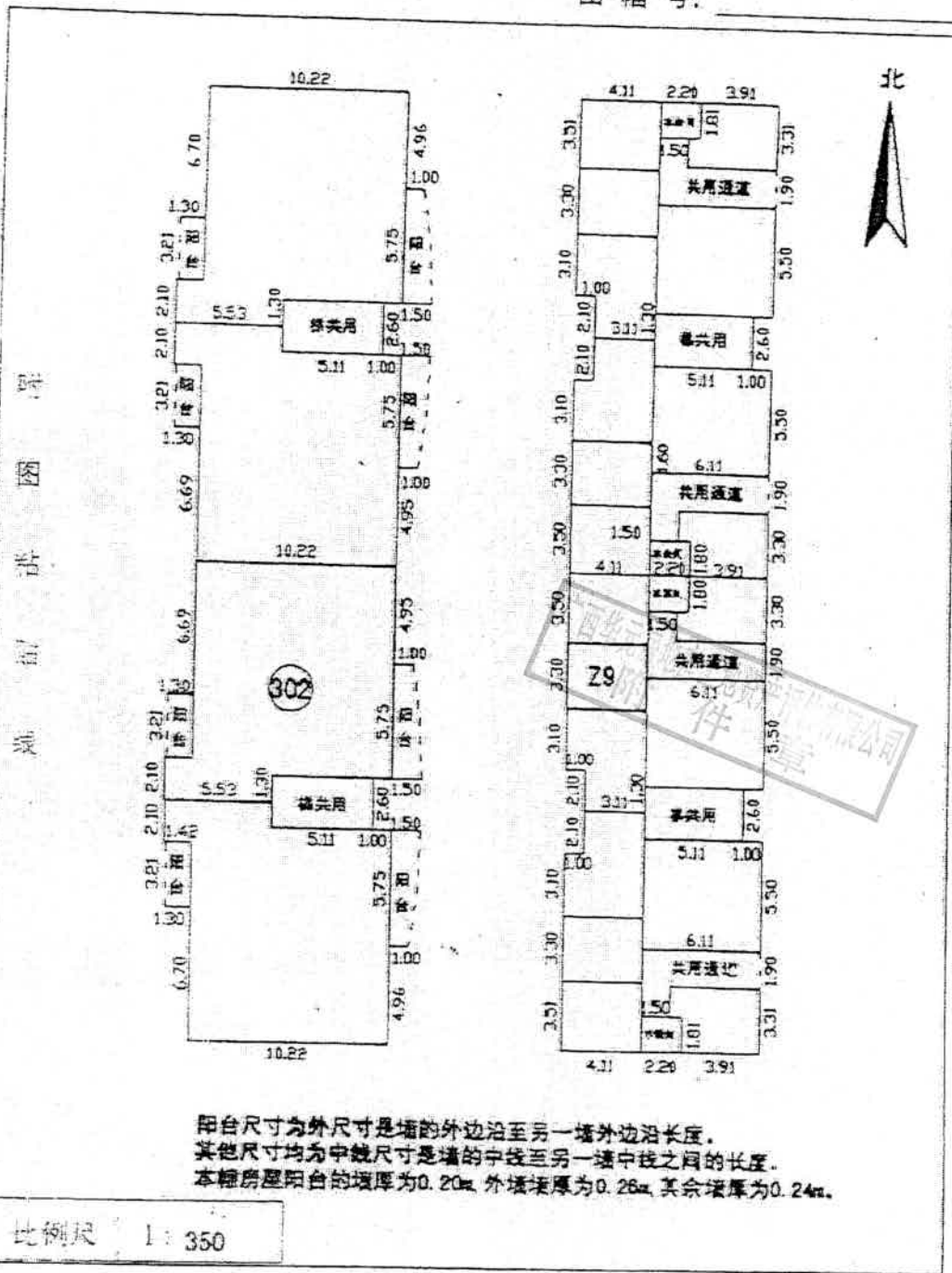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陈 萍					
房屋坐落		原州镇公园路城东区A-II-I号第四幢302、29号房					
丘 (地) 号					产别	私有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4	302	混合		3	135.21	住宅
		29	混合		1	16.91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燕 街 图 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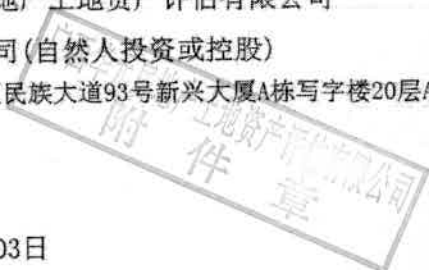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9751408K

名称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20层A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周平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03日至2024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土地价格评估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07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报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20层A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59751408K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桂建房估备证字[2018]006号
有效期限：2018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公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发证机关



机构名称	广西华元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平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A栋写字楼20层A1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771-5873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59751408K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	——
备案等级	壹级
证书编号	桂建房估备证字[2018]006号
有效期	2018年7月17日至 2021年7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1855

姓名 / Full name

甘亭亭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20683198611244339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52014001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5-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甘亭亭

备注 / Observations

备注 / Observation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61862

姓名 / Full name

张涛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5010419751206155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52018003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广西华元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7-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张涛

备注 / Observations

备注 / Observations